

营山县农牧业局文件

营农牧发〔2018〕56号

营山县农牧业局 关于印发《营山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 核查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切实管好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，确保项目实施成效，使农机购置补贴惠及广大农民群众，根据省市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营山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方案

为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切实管好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，确保购机真实性，严禁套（骗）取国家资金，使农机购置补贴惠及广大农民，根据省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营山县农牧业局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农牧业局局长蹇建生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蔡俊波任副组长，局办公室、计财股、内审股、法规股、农技站和监理站等局属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办公室设在县农技站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重点核查内容

重点核查农机购置补贴是否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1）购机真实性。即农民申办了购机补贴指标而未购机的。

（2）购置非《四川省2018—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》中的机具而申报补贴指标的。

（3）申报机具与实购机具不一致。如：农民申报的是同一品目、同一品牌补贴额度大的产品，而购买的是同一品目、同一品牌的补贴额度小的产品。

（4）虚列配置。农民购买的补贴机具的主要配置不全，不符合《四川省农业厅关于2018—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》中的“基本配置和参数”。

若出现上述任何一种现象中的任何一种，取消购机补贴资格，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核查主要方式

核查工作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相关单位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县农牧业局对单台补贴额2000元以上的和同一身份证年度内购买补贴农机具超过20台（套）的购机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及登记建档等工作，做好人机合影；对单台补贴额2000元以下的购机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抽查率不低于10%。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，先由县农机监理站核验上牌后再进行补贴申报和核实。

四、核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逐台核实，见人见机。要对照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的内容，核查购机者购置的机械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出厂编号、发动机号、生产厂家是否相符。

（二）逐台登记，签字确认。对核查的机具要认真填写《营山县购机补贴机具现场核查统计表》，填写内容要真实、完整，并由购机农民、核查人员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，认真总结。各核查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核查工作，做到“谁核查、谁负责，谁签字、谁负责”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营山县农牧业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印发

